

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十三點、第二十三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三、驗貨關員查驗進出口貨物如發現有侵害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著作權之虞者，應依據「<u>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</u>」及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十三、驗貨關員查驗進出口貨物如發現有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虞者，應依據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，並修正相關法規名稱，以符實際。</p>
<p>二十三、驗貨關員查驗出口貨物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(一) 核對貨物存放處所：出口貨物存放處所須與出口報單申報之存放處所相符，方予查驗，否則不予查驗。</p> <p>(二) 核對貨櫃號碼及封條：查驗之貨櫃號碼與報單申報不符者，應不予查驗。封條如為海關封條者，應查明後再驗。</p> <p>(三) 查核貨物是否全部到齊：出口貨物不論進存倉庫或運置碼頭或貨櫃集散站，應俟全都到齊後始予查驗，否則不予查驗。但大宗貨物經海關核准船邊驗放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四) 核對包裝外皮上標記及號碼：包裝外皮上標記號碼應與報單上所申報及裝貨單上所記載者相</p>	<p>二十三、驗貨關員查驗出口貨物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(一) 核對貨物存放處所：出口貨物存放處所須與出口報單申報之存放處所相符，方予查驗，否則不予查驗。</p> <p>(二) 核對貨櫃號碼及封條：查驗之貨櫃號碼與報單申報不符者，應不予查驗。封條如為海關封條者，應查明後再驗。</p> <p>(三) 查核貨物是否全部到齊：出口貨物不論進存倉庫或運置碼頭或貨櫃集散站，應俟全都到齊後始予查驗，否則不予查驗。但大宗貨物經海關核准船邊驗放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四) 核對包裝外皮上標記及號碼：包裝外皮上標記號碼應與報單上所申報及裝貨單上所記載者相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八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，增訂第九款，規範出口貨物之人工查驗方式，以資明確。</p>

<p>符。</p> <p>(五) 指件查驗：根據派驗報單主管人員在報單上之批註，至少開驗若干件、過磅若干件之範圍內，自行指定件數查驗。</p> <p>(六) 拆包或開箱：查驗出口貨物時，其搬移、拆包或開箱及恢復原狀等事項，統由貨物輸出人或其委託之報關人辦理，但驗貨關員應儘可能保持貨物裝箱及包裝之原狀，並避免貨物之損失。</p> <p>(七) 查驗：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貨物名稱、商標、品質、規格、貨號、型號及產地標示等。 2. 數量(長度、面積、容量等均用公制單位)。 3. 淨重(用公制單位)。 <p>(八) 驗訖標示：無箱號之貨件，應在箱件上加蓋查驗戳記或以不褪色墨水筆簡署；有箱號者，應將箱號批註於裝箱單上，免蓋查驗戳記或簡署。</p> <p>(九) 人工查驗方式：準用第七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符。</p> <p>(五) 指件查驗：根據派驗報單主管人員在報單上之批註，至少開驗若干件、過磅若干件之範圍內，自行指定件數查驗。</p> <p>(六) 拆包或開箱：查驗出口貨物時，其搬移、拆包或開箱及恢復原狀等事項，統由貨物輸出人或其委託之報關人辦理，但驗貨關員應儘可能保持貨物裝箱及包裝之原狀，並避免貨物之損失。</p> <p>(七) 查驗：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貨物名稱、商標、品質、規格、貨號、型號及產地標示等。 2. 數量(長度、面積、容量等均用公制單位)。 3. 淨重(用公制單位)。 <p>(八) 驗訖標示：無箱號之貨件，應在箱件上加蓋查驗戳記或以不褪色墨水筆簡署；有箱號者，應將箱號批註於裝箱單上，免蓋查驗戳記或簡署。</p>	
---	--	--